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黃文志

電話：05-5522023

傳真：05-5331450

電子信箱：ylhg0121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農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二字第1112905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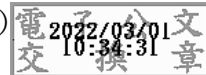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更正本府111年2月23日府行法一字第1112905849B號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2月23日府行法一字第1112905849B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前揭函文主旨後段「並經本府110年2月 日府行法一字第1112905849A號令公布，檢送上開自治條例全文一份，請查照。」，應更正為「並經本府111年2月23日府行法一字第1112905849A號令公布，檢送上開自治條例全文一份，請查照。」。
- 三、緣前揭函文主旨漏載旨揭自治條例公布日期，爰以更正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雲林縣議會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)、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



雲林縣政府 111/03/01



1112509950